

# 关于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管理费及税费收取 标准及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生命绿洲”）项目执行对管理费及税费的报价标准，现制定相关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 生命绿洲开展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按执行费 10%收取管理费，要求原则上不能低于 10%收取管理费，如特殊情况需写邮件至生命绿洲秘书处并抄送至康生联合体常委、财务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 根据项目具体执行要求，收取开票税费如下：

- 1) 如整体项目内容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执行，在确定第三方供应商可以提供进行进项抵扣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收取管理费\*6%的开票税费；
- 2) 如部分项目内容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执行，在确定第三方供应商可以提供进行进项抵扣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收取除上述支付供应商以外剩余项目款项\*6%的开票税费；



- 3) 如整体项目内容由生命绿洲负责执行,需收取项目全额款项\*6%的开票税费;
- 4) 除上述以外的特殊情况需写邮件至生命绿洲秘书处并抄送至康生联合体常委、财务部,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 三、特殊情况申请联系方式如下:

生命绿洲秘书处 (zhangqi@ilvzhou.com)

康生联合体常委 (litao@bjhacf.org)

财务部 (liwenjing@bjhacf.org)

以上收费标准及要求的解释权归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所有。

专致此函!

北京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0日

